**广西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0年12月**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广西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简称“采购”）,现特邀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参加该项目磋商报价。除非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此项目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一、服务内容：**

择优选聘2家会计师事务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委托其对广西部分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简称“年报审计”）。服务期限至2021年5月31日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100人。

（四）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五）近3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2.近3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3.近3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4.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十）在从事本行业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12月31日9:00（北京时间）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时间止，每日9:00-11:30及15:00-17:30（节假日除外）。

**四、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须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审核通过后现场获取或通过门户网站自行下载发送。现场获取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联系电话：0771-2380900、13597179911，联系人：韦海。

**五、第一次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第一次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00（北京时间），送达地点为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一楼。

**六、磋商谈判时间及地点：**磋商谈判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30（北京时间），地点为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化，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表**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内 容** |
|  | 项目名称：广西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联 系 人：韦海  联系电话：0771-2380900、13597179911 |
|  | 项目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 |
|  |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目前，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简称“农合机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机构和人员数量最多、资产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强、服务网络最广的金融机构。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联社）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正厅级地方性金融机构，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91家县级农合机构行使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91家县级农合机构均为独立法人，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各类代理及承销业务、同业拆借、代收代付、银行卡、网上银行等业务。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农合机构实际，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接受区联社委托，对广西县级农合机构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等服务，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全部完成。  区联社视情况可委托本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其他专项审计。  二、报价人的承诺  报价人应承诺，本项目的配备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配备注册会计师2人。如本项目中标，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配备人员，如需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报价人应能承诺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技术的保证措施，工作流程等。  三、根据区联社的安排，县级农合机构与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审计协议书，委托开展年报审计。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全部或部分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遵守的审计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二）严格执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7号）的规定。  （三）从事审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格式及内容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监管部门、区联社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  1.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机构出具年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审任务，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具体安排为：应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目现场审计，4月上旬参加监管方、被审计方、审计方三方会谈，4月15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委托机构4月底前完成对外公布信息、披露报告等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对受托承担项目的审计情况进行梳理，向主审机构汇报，再由主审机构集中向区联社汇报；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区联社汇报。汇报时要以具体项目为单位逐一汇报各在审项目的审计进度、审计情况等。具体汇报时间由区联社或主审机构视工作情况进行安排。  3.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结果，在2021年4月上旬左右，参与由广西各级银保监部门、被审计县级农合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三方会谈。  4.会计师事务所在实际工作中要具备较好的协调性、配合性。  5.会计师事务所要比较熟悉银保监、人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行业管理规定，能适应各监管部门日益健全、严格的监管体系、监管法制和监管力度要求，按时、保质、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6.遇有以下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如实告知区联社，并予以回避：  （1）该会计师事务所（包含其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利害关系的；  （2）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3）有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应当回避的情况。  （六）对审计人员的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应从人员、时间等方面保障对审计项目进行全程监督，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主审人员。确需更换的，要上报区联社批准。在审计报告附件中要列示实施审计的人员和现场审计的具体时间。  2.会计师事务所指定的主要审计人员应具备财务系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金融企业项目审计经历，近三年内无违法和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3.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  （七）对审计报告的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要求，按照规定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审计报告。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需向区联社或主审机构详细汇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审计评价、查出问题及处理意见，具体时间由区联社或主审机构确定。  2.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文书格式参照《审计文书种类和参考格式》的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格式须包含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审计建议等部分。  3.建立健全年报审核复核机制，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各级农合机构的审计报告及附件，均需盖章认定。  （八）对审计档案的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制订管理规定，指定专人保管。  2.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跟踪审计资料备查。  3.审计项目完成后，按照委托机构要求报送有关档案资料。  （九）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在受托审计期间应当遵守廉政、保密等规定，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年报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年报审计有关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接受委托方监督，服从协调，但要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除业务之外的原则性问题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进行处理。业务中的重大问题应严格履行请示制度，并按审计级次逐级反映。  3.定期审计工作小结。在审计过程中，为使委托方掌握审计的进度和重大情况，项目组应根据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发现的重大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审计工作小结，提报公司项目主审,以便汇总上报。  4.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以下情况时，委托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扣减或全部扣除审计费用：  （1）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明显遗漏、重大错误或重大误差的。  （2）未经区联社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  （3）违反清正廉洁有关规定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审计造成审计结果不能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  （5）明知审计资料不全，未能及时告知区联社,导致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客观的。  （6）对各级农合机构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区联社,导致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客观的。  （7）其他区联社认定对审计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事项。  5.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按委托方要求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经委托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方有权终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  6.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其做出的审计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工作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 合格的报价人：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报价地区限制：报价服务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报价文件语言：中文  报价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内有效 |
|  | 报价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填写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文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伙企业须提供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服务承诺。  二、报价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等级证书或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非存款证明），即报价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报价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有效复印件。  （三）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四）组织机构、人员及执行此项目审计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注册人员须附证明文件。  （五）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和现在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审计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附合同证明或相关用户评价）。  （六）近三年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及声明。  （七）近三年内已完成合同或在审项目中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八）依法交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由第三方出具最近一次的相关证明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九）有关内部控制的承诺。  （十）保密承诺。  （十一）行业排名、以往奖励及荣誉等证明文件。  三、报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  | **报价文件封面要求：**写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等 |
|  | 报价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光盘或优盘）1份**  **全部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后提交。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报价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
|  | **磋商谈判时间及地点：**磋商谈判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地点为广西金融广场一楼屏风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
|  | **磋商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按递交磋商报价文件的顺序与各报价人进行一对一的单独谈判。 |
|  | **磋商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报价人应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二、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开启报价文件，就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三、按报价人签到顺序，磋商小组逐个与报价人就最终报价进行谈判，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对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  | **磋商报价文件的审核：**以报价人谈判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最后承诺为准。  一、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报价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磋商报价文件”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营业执照”等合格性；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的合法性；磋商报价的完整性；报价人的财务、提供服务的能力。  二、按照按“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三、与竞争性磋商谈判邀请书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如果磋商报价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一）逾期送达的；  （二）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报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三）报价书未按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的；  （四）磋商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五）违反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 |
|  | **评审准则和办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响应的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实质性满足的磋商文件的报价文件入围，即认为符合采购需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报价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附评审办法。 |
|  | **签订协议：**  1）接到成交通知的报价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在30天内与被审计县级农合机构签订审计协议。  2）竞争性磋商邀请书、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

**附件：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满分为100分。在计算各报价人综合得分时，评标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3.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上限控制单价为：单个县级农合机构年报审计服务费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磋商价格评议以各报价人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报价高于上限价格的，报价文件将不进入以下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  具体评价内容、评分标准及权重分值见下附表格。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职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 1.职业记录**0-8分**，根据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审计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综合评分。  2.服务方式、质量保证措施**0-7分**，根据评估报价人是否有与委托方和主审机构的沟通协调能力，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分。  3.后续服务承诺及保密承诺**0-5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保密承诺等相关内容综合评分。 | **20分** |
| 工作方案 | **0-20分，**根据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包括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工作步骤、按委托方规定出具报告等)合理性评分。 | **20分** |
| 人员配备 | **0-15分，**根据本项目的配备人员总数、分组数量，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总人数、专业、经验，以及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主审工作经历、组织管理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分。主要审计人员应具备财务系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金融企业项目审计经历，近三年内无违法和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 **15分** |
| 报价 | **0-15分，**在不超过上限价格的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上限价格为基础评分5分，报价人报价每低于上限价格5%加1分，最高加10分。 | **15分** |
| 相关工作经验 | 1.熟悉相关业务和制度情况**0-2分，**根据报价人熟悉金融企业财务、资产、相应会计制度和相关业务的程度评分。  2.同类审计项目及金融企业审计经历**0-8分，**根据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或入围同类审计项目工作业绩、难易程度，以及近3年承担或入围广西区内金融企业年报审计项目工作业绩、难易程度评分。 | **10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 1. 组织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0-5分**，根据报价人组织机构、分支机构完善程度，以及对项目审计、审核、管理、档案等事项的内控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评分。  2. 近三年财务状况**0-5分**；财务状况、盈利情况等横向比较评分。 | **10分** |
| 总体评价 | 根据报价人现有资质范围、注册会计师人数、行业综合评价排名以及所获奖励、荣誉等横向比较评分。 | **10分**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 目：**广西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兹委托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广西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报价、谈判及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合同。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评审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有 效 期：

服 务 商：（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 价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根据贵方发出的广西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的采购文件，对上述服务的采购文件中报价人须知、服务要求等有关文件慎重研究后，我方愿意以报价中的价格及承诺，完成审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报价及报价文件自 年 月 日起的 90日内持续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承诺不撤销报价文件，也不改变报价及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并受此约束。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报价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及有关附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报价文件全部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  （元） | 单个县级农合机构年报审计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
| 服务时间： |  |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

1、我方承诺，进入采购入围名单后，对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任务将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

2、我方承诺按区联社要求独立完成审计任务,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3、我方承诺本项目的配备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配备注册会计师2人。如本项目中标，我方服务期内不变更项目配备人员，如需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4、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技术的保证措施，工作流程等（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证明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等级证书或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四）组织机构、人员及执行次项目审计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1、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纳税地点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资格等级 |  |
| 电话 |  | 传真 |  |
| 从业年限 | 年（国内）  年（国际） |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其它专职专业人员人数： | | |
| 业务范围 |  | | |
| 主要业绩 |  | | |
|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情况）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 | |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管理人员数量 | | |  |
| 单位领导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现职务 | 职称 | 在审计业务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人员情况：  （必须提供全部注册会计师名单电子版。采购人保留核查相关个人资格证明及证书正本的权利）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在审计业务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 |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需附个人有关资格证明及证书） | | | | | | | | | | |
| 姓名 | 建议职务 | 职称 | 从事同类审计项目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主要项目规模及个人工作范围） | | | | | |
|  | 本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类项目审计经历指金融企业审计项目，审核业务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审计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和现在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审计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附合同证明及相关用户评价）

**1、已完成同类项目审计工作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类别及规模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机构参与人数  （高峰/平均） | 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正在（即将）实施的同类项目审计工作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类别及规模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机构参与人数  （高峰/平均） | 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类项目审计经历指金融企业审计项目，审核业务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审计项目。

（2）即将实施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正在实施的项目报价人须附委托业务合同或证明文件，已完成的项目须附用户评价意见或用户支付委托费用等证明材料供评标。

（3）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审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及声明

近三年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有/无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执业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有/无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如有，请详细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已完成合同或在审项目中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已完成合同或在审项目中，报价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业主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报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依法交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由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我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具有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有关内部控制的承诺

我单位已制定对项目审计、审核、管理、档案等事项的内控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内控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保证审计效率和质量（相关制度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保密承诺

我单位承诺：无论是否中标，均对谈判、履行等过程中了解、知悉的采购人有关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一）行业排名、以往奖励及荣誉等证明文件。（自行编写）